证券代码: 832102

证券简称: 宏田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东海底国防路东)

#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二零一五 年 九 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 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1
<b>—</b> ,	公	司基本情况	2
二、	本	次发行计划	3
( —	)	发行目的	3
(	)	发行对象	3
(三	)	发行价格	5
(四	)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	)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	募集资金用途	6
(人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	()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6
(+	)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7
三、	直	<b>⑥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b>	8
		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A ROMAN AND A ROMAN AND A ROM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	16
六、	有	关声明	17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宏田股份、发行人	指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弘盛基金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宏茂投资	指	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田股份

证券代码: 832102

法定代表人: 马惠泽

信息披露负责人: 鞠玲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东海底国防路东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新路九号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6756008

传真: 0535-6756008

公司邮箱: juling@ytmasteparts.com

主营业务:制动盘、制动鼓等汽车制动零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 1、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2、为了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公司股东分散度,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 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故通过向合格的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作为 做市库存股。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宏田股份《公司章程》,宏田股份股东对于公司增发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和 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 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该 5 名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 3 名为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职位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国信弘盛 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无	1, 600, 000	8, 000, 000. 00	现金
2	烟台宏茂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000, 000	5, 000, 000. 00	现金
3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无	700, 000	3, 500, 000. 00	现金
4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无	200, 000	1, 000, 000. 00	现金
5	万联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无	200, 000	1, 000, 000. 00	现金
合计			3, 700, 000	18, 500, 000. 00	

本次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属于适 当性投资者。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①弘盛基金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3627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正//1	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力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7月2日起至2018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7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			
红音化团	目)。			

#### ②宏茂投资

名称	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6003000176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新路九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惠泽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经营范围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③国信证券

-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经营范围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				
	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				

#### 资基金托管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

#### ④招商证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4689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80, 813. 5529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 ⑤万联证券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178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428,759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 与证券			
红音化团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均为做市商,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弘盛基金为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弘盛基金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宏茂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1,842.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00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24,986,350.26元,每股净资产为1.2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 3、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70 万股 (含 3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万元 (含 1,850 万元)。

####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各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 3、《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4、《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选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
- 7、《关于选择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
- 8、《关于选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
- 9、《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在册员工出资设立,其中实际控制人马惠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宏茂投资成立时间尚短,除拟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外,目前尚未从事其他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 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 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 影响。

#### (四)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 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同乙方: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②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 违约责任条款
- ①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

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②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 支付的,甲方应按认购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③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 ④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 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2、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乙方: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②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 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 违约责任条款
- ①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②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 支付的,甲方应按认购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③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 ④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 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②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 违约责任条款
- ①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②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认购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③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 ④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 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7.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②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 违约责任条款
- ①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 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确定。
- ②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若甲方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 ③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

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④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 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乙方: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①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②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认购乙方发行股票的认股款人民币100万元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①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②乙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票 认购合同。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 ①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票认购股票登记手续,每逾期1 (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股票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 (叁拾)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缴纳的 认购款并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③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 ④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 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项目负责人: 孙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贺志强

联系电话: 0755-8213 0634

传真: 0755-8213 3196

####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王家水、唐翼飞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31-67808701

传真: 0531-8604714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成芳、吴承生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马惠泽	马恩泽	鞠 玲	张福刚	李晓东	
全体监事:					
毕昌进	冯荣荣	李家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恩泽	鞠 玲	张福刚	李晓东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